

# DB3402

芜湖市地方标准

DB3402/T 34—2022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classific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12 - 12 发布

2023 - 01 - 01 实施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分类标志 .....	4
5 一般规定 .....	4
6 投放和收集 .....	4
6.1 设施设备配置 .....	4
6.2 投放 .....	5
6.3 收集 .....	5
7 运输 .....	5
7.1 运输车辆 .....	5
7.2 作业要求 .....	6
8 处理 .....	6
8.1 可回收物 .....	6
8.2 有害垃圾 .....	6
8.3 厨余垃圾 .....	6
8.4 其他垃圾 .....	6
8.5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 .....	6
附录 A（规范性） 住宅小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配置要求 .....	8
附录 B（资料性） 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效果示例 .....	11
附录 C（规范性）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方法 .....	15
参考文献 .....	1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芜湖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芜湖市城市管理局、合肥高新区绿迹环保垃圾分类发展中心、安徽现代职业安全卫生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安徽省安策智库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大德公益发展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范士俊、方四新、刘桂建、李光宇、卜令峰、吴秀刚、孙成、王宏亮、邵会会、权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分类标志、一般规定、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其他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517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

### 3.2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来源：GB/T 19095-2019，表2]

### 3.3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来源：GB/T 19095-2019，表2]

### 3.4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来源：GB/T 19095-2019，表2]

### 3.5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来源：GB/T 19095-2019，表2]

### 3.6

**大件垃圾 bulky waste**

重量超过5kg或体积超过0.2m<sup>3</sup>或长度超过1m，且整体性强、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如废家具）及各种废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

[来源：GB/T 25175-2010，3.1]

### 3.7

#### 装修垃圾 decoration waste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无害涂料残渣等废弃物。

### 3.8

#### 四分类 four-type separation method

生活垃圾的一种分类方式，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 4 分类标志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按GB/T 19095的规定执行。

## 5 一般规定

5.1 生活垃圾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总体规划，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与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和使用。

5.2 应按因地制宜的原则，配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运输车辆。

5.3 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

5.4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应实施专项分流收集运输处理，不应直接进入垃圾焚烧等终端处理设施。

5.5 住宅小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按照配置不同分为A类、B类、C类、D类和E类。

## 6 投放和收集

### 6.1 设施设备配置

#### 6.1.1 住宅小区

6.1.1.1 住宅小区应根据居住人口、服务半径等，并综合低层、多层、中高层、高层等不同情况设置投放点。

注：低层住宅为一层至三层，多层住宅为四层至六层，中高层住宅为七层至九层，高层住宅为十层及以上。

6.1.1.2 投放点应与生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要求相适应，最大接收能力应根据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日产生量来确定。

6.1.1.3 投放点配置要求按附录A的规定执行，效果示例参照附录B。

6.1.1.4 新建住宅小区投放点按附录A中A类、B类和C类的规定执行。

6.1.1.5 现有住宅小区投放点根据实际情况按附录A中A类、B类、C类、D类和E类的规定执行。

6.1.1.6 投放点应采用结实耐用、绿色环保的材料，使用寿命达到20年以上，美观得体。

6.1.1.7 投放点应采用具有通用性的设施设备和配件，以便最大程度地降低维护和运营成本。

6.1.1.8 投放点应设有公示牌名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清运服务及管理责任人电话、清运频次、清运时间等信息，公布垃圾清运联系人电话。

6.1.1.9 投放点应设置收运机动车进出通道，通道宽度应不小于2m，划定作业区，便于垃圾清运车辆进出和停车作业。

- 6.1.1.10 投放点位置应合理，配足“四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由专人管理，有管理台账。
- 6.1.1.11 投放点建成后，除健身、休憩场所宜设置分类果皮箱以外，不再另行设置其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6.1.1.12 老旧住宅小区和面积较小住宅小区宜合并设置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临时存放点，由专人分区管理，有管理台账。

## 6.1.2 公共机构

- 6.1.2.1 公共机构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6.1.2.2 每个公共机构应至少设置 1 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 6.1.2.3 食堂、茶水间、集中就餐区域应成组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6.1.2.4 医院的医疗垃圾应单独收集和存放，不应混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6.1.3 公共场所

- 6.1.3.1 公共场所应根据场所性质、垃圾产生量等因素，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6.1.3.2 道路两侧及公园、广场、绿地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6.1.3.3 沿街商铺宜采用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集垃圾，逐步减少或取消沿街路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6.1.3.4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应成组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6.1.3.5 现有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因地制宜设置 1 个及以上与环境相协调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新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应按照分类直运的要求设置接驳点和垃圾运输车辆的进出通道。

## 6.2 投放

- 6.2.1 城市住宅小区、公共机构、公共区域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 6.2.2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 6.2.3 任何单位、家庭、个人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应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或者填埋生活垃圾。
- 6.2.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方法具体要求按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 6.3 收集

- 6.3.1 垃圾收集应实施分类收集，采用不落地的收集方式。
- 6.3.2 定期检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的暂存量，并及时清运。
- 6.3.3 大件垃圾按 GB/T 25175 的规定收集，装修垃圾收集应采取预约方式，由专业机构（单位）上门收集。

## 7 运输

### 7.1 运输车辆

- 7.1.1 分类运输应分别配置分类运输车辆，车辆应按 GB/T 19095 的规定设置明显的分类运输标识，标示收运单位名称。

7.1.2 运输车辆应符合环保要求，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进入末端垃圾处置车辆还应具备压缩功能），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滤）液滴漏、防尘、防噪声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7.1.3 车体加装污水收集装置，每次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对车辆清洁消毒，产生污水按有关规定处理。

7.1.4 分类运输宜根据实际路段收运的垃圾量、道路情况、运输距离等选择不同装载量的车辆。

7.1.5 带桶收运的车辆应有便于垃圾装车卸车的辅助设施及防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滑动的紧固装置或防止掉落的围栏；不带桶收运的车辆，车身应有醒目标志，表明所收运垃圾的类别。

## 7.2 作业要求

7.2.1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定车、定人、定线路。

7.2.2 清运频次：

——可回收物清运一般不应低于每周1次；

——有害垃圾清运一般不应低于每月1次；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日产日清；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清运。

7.2.3 收运生活垃圾时，应做到密闭、分类收运，防止二次污染，不应在收集、运输过程中进行敞开式压缩、分拣、转运。

7.2.4 收运作业完毕后，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及时保洁、复位并清理作业场地，收集容器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7.2.5 运输作业过程中应无扬、散、拖、挂和抛、洒、滴、漏等。

## 8 处理

### 8.1 可回收物

8.1.1 可回收物的分拣中心宜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生产、办公、教育展示、交易、物流等区域。

8.1.2 分拣设施产生的污染物处理与排放，设施的防雷、防火、加工安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要求。

8.1.3 可回收物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 8.2 有害垃圾

8.2.1 有害垃圾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暂存和无害化处理。

8.2.2 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处理。

### 8.3 厨余垃圾

8.3.1 家庭厨余垃圾、其他厨余垃圾交由厨余垃圾处理厂处置。

8.3.2 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

### 8.4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应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

### 8.5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

8.5.1 大件垃圾按 GB/T 25175 的规定分类、再使用、拆解、再生利用、残余物处置等作业。



8.5.2 装修垃圾进行分拣后应按弃料或弃土的属性由专业化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附录 A

### (规范性)

#### 住宅小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配置要求

##### A.1 A类、B类、C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屋)配置要求

###### A.1.1 一般要求

A.1.1.1 应三通一平,即水电通、下水通、地面平整。

A.1.1.2 应为密闭框架或一体化成型结构,采用防火,防水,防滑,耐腐蚀材料,便于整体吊装移动。

A.1.1.3 中高层、高层宜每 300 户~500 户设置一处;低层、多层宜每 4~6 幢设置一处或宜每 200 户~300 户设置一处。

A.1.1.4 内部净高不低于 2.4m。

A.1.1.5 占地面积:

——A类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 m<sup>2</sup>;

——B类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5 m<sup>2</sup>;

——C类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 m<sup>2</sup>。

###### A.1.2 投放区配置要求

A.1.2.1 洗手池:采用一体式设计,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少于 0.8mm,台面尺寸 800mm×600mm,有返水边设计,配置面镜,具备置物功能。

A.1.2.2 水龙头:采用红外线感应可延展节水水龙头,可调节水量。

A.1.2.3 灭蝇灯:采用双面诱蚊蝇,适用面积 5 m<sup>2</sup>~40 m<sup>2</sup>,PVC 阻燃外壳,封闭护网,防止误碰。

A.1.2.4 防夹手模块:采用电气及机械双保险,可调节关门力度,遇到障碍物自动弹开。

A.1.2.5 感应照明灯:照明功能(30W),白光 LED 吸顶灯,支持声光感应自动照明。

A.1.2.6 液晶宣传屏:嵌入式钢化玻璃防护设计,边框采用铝合金材质,内置分屏功能,可设定开关机时间(液晶宣传屏尺寸:A类 43 寸,B类、C类 32 寸),1080P 高清画质,支持视频、音频、图片等多种格式,支持远程电脑操控发布内容,广告可自动循环播放。

A.1.2.7 宣传栏:用于宣传分类知识、公示居民投放信息等。

A.1.2.8 监控摄像头:选 4mm/6mm/12mm 高清镜头;支持 200×200 像素、24 位的 BMP 图像叠加;能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位置可调;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自动开启红外灯光照明功能,并可选择开启/关闭红外工作模式。

A.1.2.9 投放口面积宜大于 0.3 m<sup>2</sup>;投放口下沿距离室外地坪高度宜在 1.1m~1.2m 之间。

A.1.2.10 投放口的数量按垃圾产生量确定,但不应少于 4 个;垃圾桶暂存出口门宽度宜大于 1.1m,室外应设置坡道。

###### A.1.3 作业区配置要求

A.1.3.1 灭蝇灯:采用双面诱蚊蝇,适用面积 5 m<sup>2</sup>~40 m<sup>2</sup>,PVC 阻燃外壳,封闭护网,防止误碰。

A.1.3.2 照明灯:照明功能(30W),白光 LED 吸顶灯。

- A. 1.3.3 除味杀菌机：有效去除空间异味，同时具有杀菌功能。
- A. 1.3.4 烟雾报警器：用于烟雾检测，支持声光告警。
- A. 1.3.5 监控摄像头：选 4mm/6mm/12mm 高清镜头；支持 200×200 像素、24 位的 BMP 图像叠加。能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位置可调；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自动开启红外灯光照明功能，并可选择开启/关闭红外工作模式。
- A. 1.3.6 灭火设施：放置 2 个 2kg 干粉灭火器。
- A. 1.3.7 单冷空调：壁挂式，单冷型，功率 1.5 匹，能效等级一级（新国标）。
- A. 1.3.8 铝合金卷闸门：采用铝合金框架。
- A. 1.3.9 高压清洗桶设备：采用斜盘柱塞泵，整机防水、用电安全，具有自动关枪停机功能。
- A. 1.3.10 240L 垃圾桶：符合 CJ/T 280 要求，额定容积 240L，单桶净重量不小于 13.5kg，总重量不小于 18kg，材料为 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垃圾桶颜色及标志规范参照 GB/T 19095，标志应采用“印刷式”安装方式（标志直接印刷至垃圾桶上）。

## A.2 D 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亭）

### A.2.1 一般要求

- A. 2.1.1 应三通一平，即水电通、下水通、地面平整。
- A. 2.1.2 应为站亭式结构，采用防火，防水，防滑，耐腐蚀材料，便于安装。
- A. 2.1.3 低层、多层宜每 4~6 幢设置一处或宜每 200 户~300 户设置一处；别墅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四分类集中投放点。
- A. 2.1.4 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 m<sup>2</sup>，净高不低于 2m。

### A.2.2 投放区配置要求

- A. 2.2.1 洗手池：采用一体式设计，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少于 0.8mm，台面尺寸 800mm×600mm，有返水边设计，配置面镜，具备置物功能。
- A. 2.2.2 水龙头：采用红外线感应可延展节水水龙头，可调节水量。
- A. 2.2.3 灭蝇灯：采用双面诱蚊蝇，适用面积 5 m<sup>2</sup>~40 m<sup>2</sup>，PVC 阻燃外壳，封闭护网，防止误碰。
- A. 2.2.4 感应照明灯：照明功能（30W），白光 LED 吸顶灯，支持声光感应自动照明。
- A. 2.2.5 宣传栏：用于宣传分类知识、公示居民投放信息等。
- A. 2.2.6 监控摄像头：选 4mm/6mm/12mm 高清镜头；支持 200×200 像素、24 位的 BMP 图像叠加；能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位置可调；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自动开启红外灯光照明功能，并可选择开启/关闭红外工作模式。
- A. 2.2.7 240L 垃圾桶：符合 CJ/T 280 要求，额定容积 240L，单桶净重量不小于 13.5kg，总重量不小于 18kg，材料为 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垃圾桶颜色及标志规范参照 GB/T 19095，标志应采用“印刷式”安装方式（标志直接印刷至垃圾桶上）。

## A.3 E 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点）

### A.3.1 一般要求

- A. 3.1.1 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 m<sup>2</sup>。

A.3.1.2 仅限于面积较小、无改造空间、户数较少的既有小区。

#### A.3.2 投放区配置要求

A.3.2.1 宣传栏：用于宣传分类知识、公示居民投放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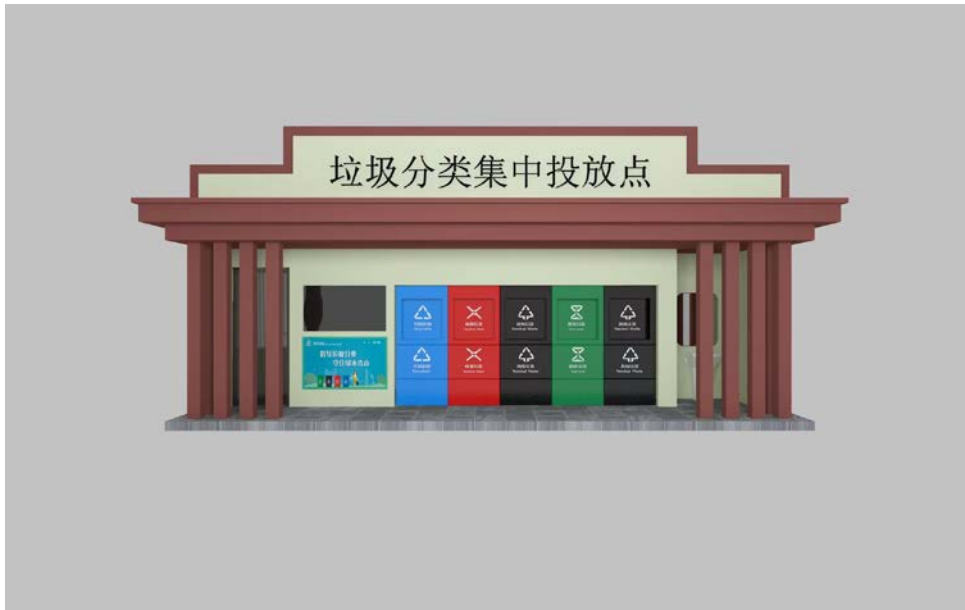
A.3.2.2 240L 垃圾桶：符合 CJ/T 280 要求，额定容积 240L，单桶净重量不小于 13.5kg，总重量不小于 18kg，材料为 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垃圾桶颜色及标志规范参照 GB/T 19095，标志应采用“印刷式”安装方式（标志直接印刷至垃圾桶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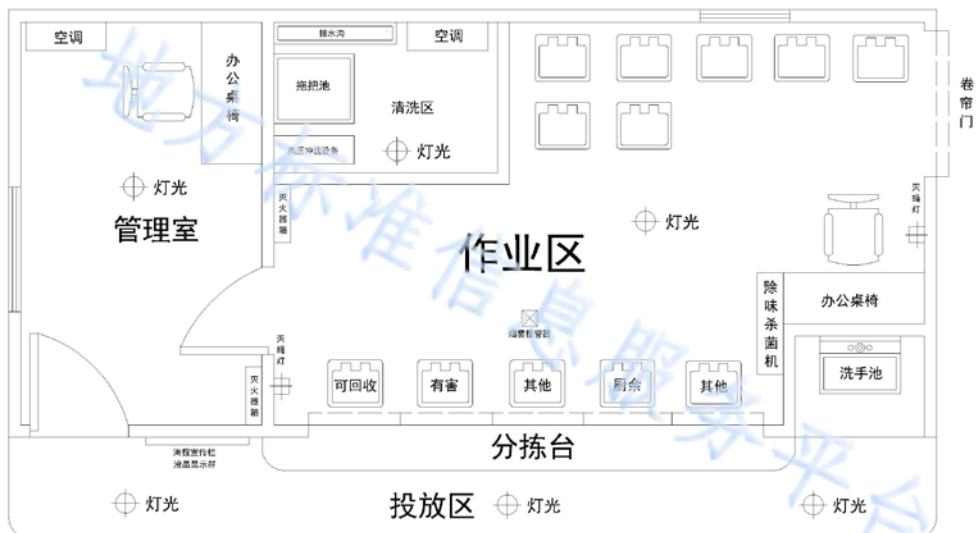
附录 B  
(资料性)

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效果示例

B.1 A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屋)效果图及平面图见图 B.1 和图 B.2。



图B.1 A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屋)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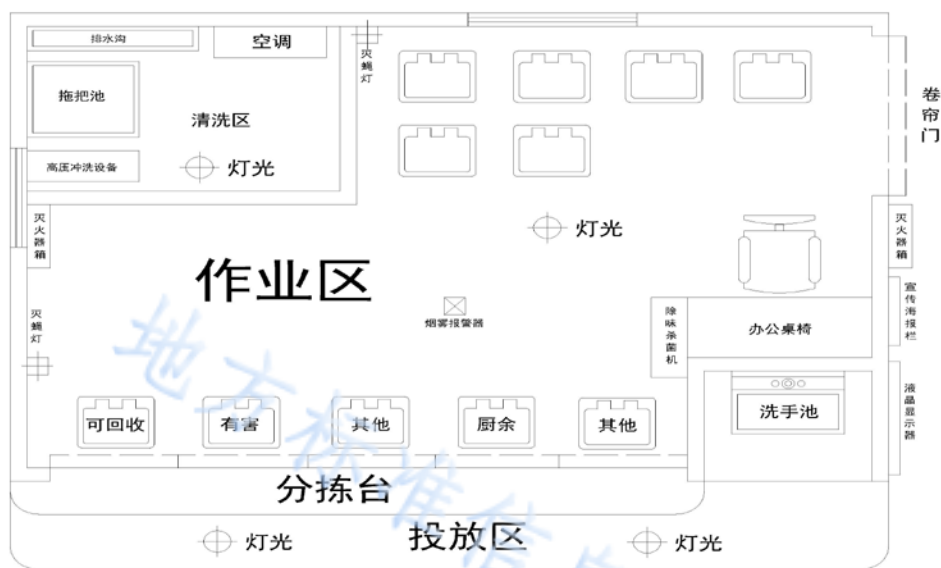


图B.2 A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屋)平面图

B.2 B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屋）效果图及平面图见图 B.3 和图 B.4。



图B.3 B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屋）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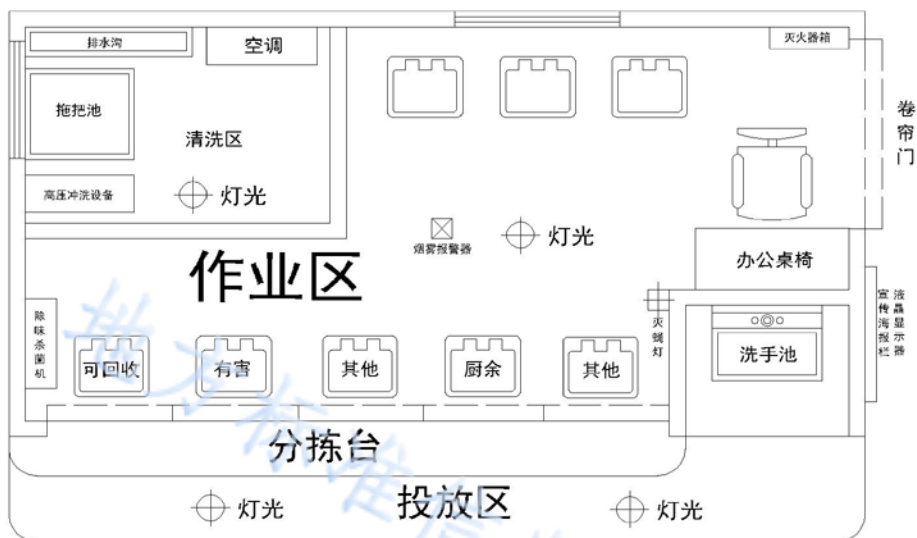


图B.4 B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屋）平面图

B.3 C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屋）效果图及平面图见图 B.5 和图 B.6。



图B.5 C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屋）效果图



图B.6 C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屋）平面图

B.4 D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亭）效果图见图 B.7。



图B.7 D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亭）效果图

B.5 E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点）效果示例见图 B.8。



图B.8 E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分类点）效果图



**附录 C**  
**(规范性)**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方法**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方法按表C.1执行

**表C.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方法**

类别		投放方法
<b>可回收物</b>	废纸张	废纸应展开压平叠放，避免揉团，大量纸张应用绳索捆牢，不应混入被污染过的纸类用品
	废塑料	各种塑料立体包装物（瓶、罐、盒等）投放前应清空残留物，用水洗净、晾干、压扁后再投放
	废玻璃制品	玻璃类物品应小心轻放，以免割伤破损，碎玻璃应先用纸包裹再用胶带缠好，或用容器装好后投放
	废金属	易拉罐、罐头盒应踩扁压实，金属利器物应用硬纸包裹捆绑后再投放，软管类应进行简单裁剪
	废织物	织物类注意请勿混入脏污织物，建议叠放整齐并归类打包
	其他	物品应保持完整、洁净，易损坏的应进行简单包装再投放
<b>有害垃圾</b>	废镍镉电池、 废氧化汞电池	废电池应保持完好，宜将残余电量耗尽再投放，防止暴雨雨淋，破损的电池应防止有害物质外漏，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
	废荧光灯管	废荧光灯管（LED灯管属于可回收物）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应包裹后投放，防止灯管破损以致有害的汞蒸气挥发到环境中
	废药品及其包装物	过期药品及药具应尽量保持原包装，连同外包装一并投放。不接触或未沾染药品的纸盒等外包物，归属可回收物
	废油漆和溶剂 及其包装物	废油漆应与容器一并密封投放
	废含汞温度计、 血压计	废温度计、血压计应保持完整，宜包裹后投放，防止破损
	废杀虫剂、消毒剂 及其包装物	废杀虫剂、消毒剂、清洁剂、空气清新剂等均与容器一起密封投放。压力罐装容器应排空内容物后排放
	废胶片及废相纸	物品应保持完整、洁净、易损坏的应进行简单包装再投放
<b>厨余垃圾</b>	厨余垃圾宜去除食品外包装及餐具制品等，沥干水分后投放，纯液体可直接倒入下水口。食品包装物清理干净请投放至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中。厨余垃圾不应混入餐具、塑料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	
<b>其他垃圾</b>	各类被污染，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应作为其他垃圾投放。普通一次性电池（碱性电池）基本不含重金属，应作为其他垃圾投放。大骨头、玉米棒因为难腐蚀且质地坚硬不易粉碎易破坏厨余垃圾末端处理设备，应作为其他垃圾投放。按照分类标准无法确认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时，应投入其他垃圾容器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
- [4]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号）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85号）
- [6] 《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2022-2024年）行动实施方案》（芜市办〔2022〕10号）
- [7]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环境卫生行业作业流程规范〉的通知》（城管〔2022〕38号）
- [8] 《关于印发〈芜湖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文件的通知》（芜分类〔2021〕2号）
- [9] 《第三部分 芜湖市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2013-2030年）说明书》
- [1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芜政办秘〔2022〕28号）
- [11]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导则》（第一次修订版）
- [12] CJJ 27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13] CJJ/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 [14] CJJ 20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标准
- [15] DB3401/T 21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